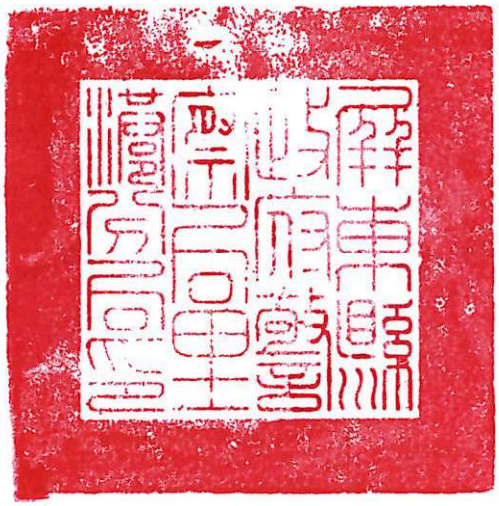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里警交字第114801930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被舉發人潘＊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及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於本分局，請違規人至本分局裁決室洽領，逾二十日未領取者即依有關規定辦理。